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庭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0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庭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提領」後補充「、轉帳一空」之記載、附表「詐騙時間」欄編號2所載「3月間」更正為「1月間」、編號5所載「113年1月間」更正為「112年12月間」；證據部分刪除「被告與『陳曉新』、『張瑞鵬』之LINE對話擷圖各1份」，並補充「被告范庭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2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7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8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1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
13 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
14 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5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6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7 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
18 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
20 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
21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
22 得逾5年，且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
24 期徒刑5年。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
26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
27 繳交，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
30 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3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2 (二)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罪數：

07 被告提供本案兆豐銀行、郵局帳戶予詐欺成員，僅屬單一之
08 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成員成功詐騙
09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6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
10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
11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2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減輕事由：

- 14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
17 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8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9 (五)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成員從事詐欺
21 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合計逾37萬元財產
22 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
23 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等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
24 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等達
25 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動
26 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
27 作、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2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03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04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6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8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9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0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兆豐銀
14 行、郵局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
15 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
16 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巫茂榮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2106號

17 被 告 范庭豪（略）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范庭豪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
22 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
23 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24 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
25 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
27 16日前某日，將其母親周婉瑩（涉嫌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
28 訴處分）所有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9 稱兆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30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
31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3 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4 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入錯
05 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兆豐
06 銀行、郵局帳戶內，並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以製造
07 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
08 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庭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供稱於113年3月間，將本件兆豐銀行、郵局帳戶資料交予友人經營服飾用，後來得知友人拿來從事詐欺人頭帳戶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假投資手法詐騙而匯款至本案2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陳曉新」、「張瑞鵬」之LINE對話擷圖各1份	證明被告交付犯罪事實所載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件兆豐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事實。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另自陳將周婉瑩另一個
18 上海銀行帳戶，連同本件兆豐銀行、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他
19 人，惟此部分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
20 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已為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
22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3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30 附表：幣別（新臺幣）

3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供之證據
----	-----	------	------	------	------	------	-------

(續上頁)

01

1	林邦正	113年2月間	假投資	113年3月7日 20時43分許 113年3月7日 20時45分許	6500元 1萬5500元	兆豐銀行 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LINE對話紀錄1份
2	莊鳳珠	113年3月間	假投資	113年3月8日 13時15分許	10萬元		兆豐銀行存款憑條1紙、LINE對話紀錄1份
3	馬禹芝	112年12月間	假投資	113年2月16日 9時19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LINE對話紀錄暨網路轉帳畫面1份
4	蘇秋慧	113年1月間	假投資	113年2月19日 8時50分許	5萬元		網路轉帳畫面1份、LINE對話紀錄1份
5	莊佳惠	113年1月間	假投資	113年2月19日 8時38分許	5萬元		網路轉帳畫面1份、LINE對話紀錄1份、投資APP頁面1份
6	劉文琦	113年1月間	假投資	113年2月20日 10時12分許	5萬元		無